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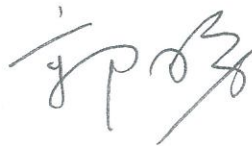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各项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，境内上市企业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该准则执行。公司根据该修订后的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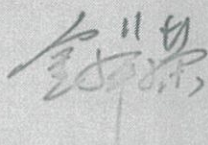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各项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，境内上市企业应自2020年1月1日起依照该准则执行。公司根据该修订后的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9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各项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，境内上市企业应自2020年1月1日起依照该准则执行。公司根据该修订后的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永生

2020年4月29日